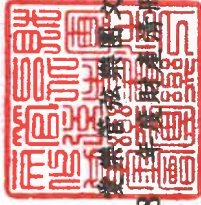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七財產清冊

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道南藝文基金會
 辦理財產清冊

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 (登記名義人/所在位置/存放機關/檢附之證明文件)
經法院登記					
不動產	土地				檢附土地所有權狀
	房屋				檢附房屋所有權狀
	銀行存款	元			銀行名稱：帳號：
	定期存款	元		5,000,000	遠東商業銀行
	股票	元			
動產	藝術品	元			
	總額			5,000,000	
未經法院登記					
不動產	土地				檢附土地所有權狀
	房屋				檢附房屋所有權狀
	現金	元		83,592	
	銀行存款			827,995	銀行名稱：遠東商業銀行 帳號：031-004-0010452-1
	銀行存款			3,897,876	銀行名稱：郵政儲金 帳號：00012530317086
	定期存款			2,000,000	遠東商業銀行
動產	股票	元			
	藝術品	元			
總額				6,809,463	



主辦會計：



執行長：



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
 1. 活期存款請檢附存摺封面及餘額影本；定期存款請檢附定期存單影本。
 2. 請於表頭加蓋財團法人印信。